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08號

原告 好好良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憶萍

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

扶停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幻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74,0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0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